

〔**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**〕

地主請願廟  
產充學款非  
有礙得損廟  
產祇得對廟  
起訴或提起  
行政訴訟

行政公署本  
於職權所使  
之處分即爲  
人民受其損  
起訴或提起  
行政訴訟

行政處分非  
經訴願或行  
政訴訟將其  
撤銷其效力  
繼續存在

## 訴願法行政訴訟法

寺產經地主呈請撥充學款。並非有意侵損廟產。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。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。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。行政訴訟法第一條。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。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。

### 法條 訴願法一 行政訴訟法一

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。假行政官廳之處分。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。其被害人對於加害人。得提起民事訴訟。反是。若爲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。純係該官廳本於其職權而爲。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爲介乎其間。則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。或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。以資救濟。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。

### 法條 訴願法一 行政訴訟法一

凡屬行政處分。須由當事人依法訴願。或提起行政訴訟。由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。其效力乃不能繼續存在。

### 訴願法行政訴訟法

---

訴訟法行政訴訟法

法條 訴訟法 一 行政訴訟法 一